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河南·巩义
二〇二〇年五月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10:00

地 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主 持 人：马廷义先生

出席人员：

1、截止 2020 年 5 月 12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已登记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议 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所持股份数；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与提问；

五、议案表决；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八、宣布总表决结果；

九、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1。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监事会编制了《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请见附件2。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拟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现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请见附件 3。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根据《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明泰铝业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接受银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根据公司自身运营的资金需求来确定用款计划。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具体事宜。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一年内有效，该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八：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1: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强化内控管理，提升管理水平和执行能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制度规范体系，围绕公司总体发展目标，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保持公司良好稳健发展。现将董事会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0 年度工作计划进行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健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自我约束，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报告期三会召开情况

公司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规章制度，及时组织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2019 年度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监事会会议 9 次，按规定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 3 次，并由专业人员进行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的整理和保管，制定了严格的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定期加强对董监高的培训和沟通，及时传达监管机构及国家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要求，确保公司治理的严谨高效。

（二）持续完善治理结构

为满足日趋严格的监管要求和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目标，公司董事会不断推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积极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监管部门上市公司业务培训，保持与股东单位、监管部门的顺畅沟通，不断完善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维护与社会公共媒体及其他机构的良好关系。跟踪督促各项股东大会决议落地实施，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汇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依据公司实际运营情况

不断修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基本制度，并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能部门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重大投资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积极接受和配合保荐机构对公司的持续督导等。本年度，公司在独立性、董监高行为规范、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管理、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切实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规范性运作要求，并不断探索、丰富和完善符合自身实际的运作模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管理层遵照制定的年度目标,紧紧围绕主业经营和转型发展两项核心任务,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顺利完成各项年度考核指标,全年铝板带箔总体产销量达 86 万吨,同比增长 13%。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7年
营业收入	14,147,624,639.44	13,321,580,855.09	6.20	10,363,322,726.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20.56	495,631,028.91	85.02	351,966,10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27,990.95	394,028,046.26	56.19	356,916,98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09.33	30,289,798.09	-631.23	-280,689,213.00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7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42,370,139.46	5,934,102,054.40	18.68	5,337,484,552.61
总资产	11,768,005,473.11	9,335,846,270.38	26.05	8,641,897,407.05

(二) 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14,762.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700.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85.02%;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542.8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6.19%。

1、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147,624,639.44	13,321,580,855.09	6.20
营业成本	12,472,265,905.09	12,147,441,825.42	2.67
销售费用	278,770,938.37	248,722,073.96	12.08
管理费用	172,962,491.69	147,703,519.75	17.10
研发费用	347,093,754.99	140,704,117.60	146.68
财务费用	29,136,486.58	61,394,112.28	-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09.33	30,289,798.09	-6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900,785.18	196,489,460.69	-9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07,887.88	-290,456,632.95	-792.43

2、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铝板带	11,466,539,983.25	10,325,921,285.09	9.95	10.63	8.49	增加 1.78 个百分点
铝箔	1,865,930,460.15	1,554,559,937.89	16.69	5.62	2.38	增加 2.64 个百分点
铝合金轨道车体	178,502,400.00	122,503,164.51	31.37	48.93	31.45	增加 9.13 个百分点
电、汽	134,111,516.26	70,328,913.85	47.56	184.05	57.47	增加 42.15 个百分点
其他	87,641,955.87	76,988,645.16	12.16	510.75	283.30	增加 52.13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销售	10,150,913,439.77	8,878,113,492.08	12.54	16.60	11.24	增加 4.21 个百分点
国外销售	3,581,812,875.76	3,272,188,454.42	8.64	-0.70	1.83	减少 2.27 个百分点

（三）主要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权益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2019 年年度营业收入	2019 年年度营业利润	2019 年年度净利润	主要经营活动	是否报告期内取得
郑州明泰	80.56	9,000.00	168,278.44	111,401.95	646,025.77	41,565.27	32,148.53	铝制品加工	否
特邦特	100.00	2,000.00	4,984.88	2,820.66	7,691.63	446.36	331.72	贸易	否
巩电热力	90.40	5,310.00	17,321.37	8,914.10	21,313.92	6,486.03	4,880.96	热力供应；煤矸石、劣质煤发电	否
郑州明泰新材料	100.00	12,000.00	102,654.01	78,243.72	35,907.46	4,521.14	3,821.86	交通用材加工	否
昆山明泰	100.00	4,500.00	14,626.22	3,994.37	68,262.44	1,503.74	1,159.53	铝制品加工	否
明泰科技	100.00	5,000.00	129,941.05	52,794.32	348,385.45	35,349.70	31,173.74	铝制品加工	否
泰鸿铝业	100.00	5,000.00	11,914.29	2,101.85	66,292.96	872.13	1,556.97	铝制品、铝合金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否
明泰售电	100.00	20,100.00	2,000.72	1,999.69		-0.14	-0.14	售电服务	否
郑州中车	16.67	60,000.00	99,872.35	53,407.89	87,377.23	770.51	787.64	轨道交通车辆生产与制造、轨道交通车辆及高速动车组检修	否
光阳铝业	100.00	3,976.81	3,704.08	3,694.41		-241.87	-241.87	铝制品加工	否
明泰瑞展	99.50	20,100.00	20,004.46	20,003.26		-0.70	-0.70	股权投资	是
明晟新材料	100.00	1,000.00	15.00	10.00				铝制品加工	是

三、2020 年度经营计划

近年来，公司围绕既定的战略布局及发展方向，紧抓行业发展机遇，瞄准铝加工前沿领域重点布局进军新能源新材料用铝、交通运输用铝、汽车轻量化用铝等领域，实施的“高精度交通用铝板带项目”、“年产 12.5 万吨车用铝合金板项目”、“年产两万吨交通用铝型材项目”、明泰科技电子材料产业园等项目

逐步投产，拓展和丰富公司产品线，极大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促进了公司业绩的稳步提升。2020 年公司将继续强化管理，提速增效，开拓市场，创新发展，保证稳定增长。

（一）丰富公司高附加值产品，继续提升公司产销水平

明泰铝业始终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市场热点，精确制定产品规划目标，服务市场需求。铝板带箔方面，继续提升明泰科技箔轧机产量，提高大消费领域食品药品包装铝箔、拉环、拉盖料等产品的生产及市场开拓。交通运输及汽车轻量化领域，开发宽幅交通用花纹板、5182 汽车玻璃升降架等材料，重点拓展特种车辆、工程车辆用铝市场。新能源领域，与国外知名企业合作研发新能源动力电池铝箔、半导体材料、超级电容器铝箔。其次，超高强度铝合金产品（7 系、2 系）、大型建筑用铝镁锰合金也是新年度研发和拓展的重点方向。铝型材方面，搭乘国家“新基建”快车，推动公司轨道交通用型材及特高压输电用型材发展，争取中原市场外轨交型材、地铁、高铁零部件供应，开发锻造零部件、散热器等轨道检修车用铝材，积极开拓航空航天市场应用，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二）深入研究成本控制要素，继续推进精细管理

深度挖掘降本增效潜力。通过技术改进降低热轧坯料中凸，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坯料成品率，安装热轧刷辊解决工作辊粘铝，更换铸锭结晶器减少铣面量，提升产品品质。电动叉车替代燃油叉车，节省燃油及维修费用，全方位控制各项成本。

推进公司电子现货商城发展，建设客户定制化产品在线下单系统。客户的标准化产品需求可以通过公司已有的电子商城实现在线交易。在线下单系统建设完成后，可满足客户在线定制个性化产品，产品要求直接发送至公司销售及生产系统，减少沟通成本及用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

（三）继续推动“智慧明泰”建设

公司拟投入设备智能运维平台。通过关键机组在线监测系统、故障诊断专家智能诊断系统、在线监测移动端、高速数据采集处理系统等全生命周期监测系统的实施，推进状态监测体系建设，与已有岗位点检共同组成设备管理的多重防护体系，为设备维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做到维修计划有的放矢，优化检修时间，减少备品备件的数量。实现智能控制与自动化运行，发挥大数据强大功能，规范

建设生产管理系统、全工序跟踪系统，全面实现“智慧明泰”。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 2: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合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谨慎、诚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健康发展。

(一)为了监督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决定的研究,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二)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重大活动,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程序履行了监督职责。

(三)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监督职能,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有力地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开展。

(四)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全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了全部应出席的监事会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股东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孙会彭	9	9	0	0	0	否	3
李会晓	9	9	0	0	0	否	3
李浩杰	9	9	0	0	0	否	3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情况，列席了 2019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议案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勤勉尽责，未发现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并对公司的财务管理、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制度完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不存在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无重大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上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明泰铝业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审核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7月9日为首次授予和预留权益部分授予的授予日，向706名激励对象授予3,97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刘杰先生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2019年9月17日为剩余预留权益授予的授予日，分别向激励对象杜有东先生、雷鹏先生、王利姣女士、孙军训先生各自授予3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情况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的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的投资回报等因素的前提下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已经建立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九）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前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专业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履职能力建设，切实提高监督工作水平，保障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

附件3: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我国铝板带箔产量约 1081 万吨(剔除板带材中重复统计的铝箔毛料),公司产销量达 86 万吨,占全国产量的 7.96%。2019 年 12 月,公司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举办的第三届中国铝板带材十强企业第三名。在中美贸易摩擦及铝锭价格长期倒挂的影响下,公司牢牢抓住转型升级的契机,产销规模创历史新高,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有很大的提升。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机构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19 年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明泰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80.56		新设
特邦特	郑州市	郑州市	贸易	100.00		新设
明泰新材料	荥阳市	荥阳市	交通用材加工	100.00		新设
巩电热力	巩义市	巩义市	电力发电	90.40		收购
昆山明泰	昆山市	昆山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科技	巩义市	巩义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售电	巩义市	巩义市	售电服务	100.00		新设
泰鸿铝业	东莞	东莞	铝制品加工	100.00		收购
光阳铝业	韩国	韩国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晟新材料	郑州市	郑州市	铝制品加工	100.00		新设
明泰瑞展	珠海市	珠海市	股权投资	99.50		新设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400,555,243.11	20.40	1,239,734,963.80	13.28	93.63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9,970,000.00	6.97				主要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66,150,000.00	0.56	817,015,991.88	8.75	-91.90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应收款项融资	923,300,682.97	7.85				主要系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列示。
预付款项	560,903,057.65	4.77	910,696,013.92	9.75	-38.41	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预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881,791.80	0.30	24,697,870.32	0.26	41.23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处置办公楼尾款未收回所致。
存货	2,028,717,170.49	17.24	1,319,347,115.53	14.13	53.77	主要系公司产能增加导致备货增长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7,781,767.75	1.00	607,909,394.56	6.51	-80.63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银行理财产品不在该科目列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10,851.62	0.62	45,336,371.03	0.49	61.92	主要系期末信用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653,857.14	2.76	134,432,365.81	1.44	141.50	主要系本期新增预付投资款所致。
短期	310,000,000.00	2.63	455,873,618.00	4.88	-32.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

借款						款所致。
应交税费	222,221,262.78	1.89	50,860,181.34	0.54	336.93	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导致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339,057,637.97	2.88	115,043,920.91	1.23	194.72	主要系本期实施股权激励，导致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0,004,289.64	0.64	-100.00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税率下降，与出口退税率一致，导致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为零所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0.00	3.21	-100.0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债券	1,595,015,407.51	13.55				主要系本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递延收益	111,381,261.78	0.95	43,162,423.89	0.46	158.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180,429.93	0.39	25,538,114.42	0.27	80.83	主要系期末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二) 利润表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147,624,639.44	13,321,580,855.09	6.20
营业成本	12,472,265,905.09	12,147,441,825.42	2.67
销售费用	278,770,938.37	248,722,073.96	12.08
管理费用	172,962,491.69	147,703,519.75	17.10
研发费用	347,093,754.99	140,704,117.60	146.68
财务费用	29,136,486.58	61,394,112.28	-5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908,309.33	30,289,798.09	-63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5,900,785.18	196,489,460.69	-96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207,887.88	-290,456,632.95	-792.43

1、营业收入 1,414,762.4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6.20%，营业成本 1,247,226.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7%，主要系公司各重大项目继续推进，更多先进设备投入运营，升级公司加工能力，产销量持续增长所致；

2、销售费用发生额 27,87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08%，主要系销量增大，运费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较上年增长 146.68%，主要系本期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增加所致，加大了高强度拉盖材料、双零箔坯料、船用铝合金板、动力电池壳、新能源汽车导电铝材、易拉罐表面净化处理、挤压铝型材导电管、挤压棒材缩尾长度的粗晶环等研究项目研发。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新产品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支出，为了节约支出，公司将用于研发的主要原材料再次投入到生产过程中使用，作为产品的原材料，并将该原材料成本计入产品成本。公司对该部分研发支出仅作备查登记，目的是用于内部管理。公司在研发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包括耗用的材料、研发人员工资及折旧等，研发费用为 34,709.38 万元；

4、财务费用发生额 2,91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2.54%，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收入及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09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9,119.81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税款及研发费用增加；

6、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9,590.08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189,239.02 万元，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1,120.79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230,166.45 万元，主要系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股权激励收到款项，及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三、2020 年度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

目前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统筹资金调度，优化资产结构，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计划，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20 年度，公司将坚持市场需求为导向，瞄准市场热点，精确制定产品规划目标，服务市场需求。继续强化管理，提速增效，开拓市场，创新发展，保证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1 日